

为了共同富裕

本刊评论员

消灭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优越性的基本体现，是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改革开放到2000年底的20多年时间里，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经过贫困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艰苦奋斗，除少数社会保障对象和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的特困人口以及部分残疾人以外，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这在中国历史上和世界范围内都是了不起的成就。

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在过去的20多年里，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在筹集扶贫资金，增加投入，制定扶贫财税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扶贫开发取得阶段性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据统计，1980—2001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约840多亿元，特别是“九五”期间，中央财政加大了投入力度，达到了425亿元，平均增长13.9%。同期，地方财政也增加了扶贫投入，五年间累计投入150多亿元。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如对贫困地区进行财政定额补助、结算补助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缓解了贫困地区财政困难，促进了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2001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提出2001—2010年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为达到小康水平创造条件。《纲要》的实施，拉开了新世纪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序幕。

在扶贫开发、实现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虽然数量不多，但是解决的难度很大；初步解决温饱的群众，由于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仍很艰巨；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生活标准还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小康、进而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需要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过程。我们要充分认识扶贫开发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扶贫开发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为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做出不懈努力，为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继续奋斗。

财政扶贫是政府扶贫开发的主要措施和手段。在新阶段，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共同富裕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按照《纲要》的总体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扶贫开发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继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并通过政策引导，建立起多渠道、多方式的扶贫投入机制。按照我国的贫困线标准，目前还有3000万农村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解决这些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把扶贫开发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通过政策引导，合理、有效地利用国家信贷资金；鼓励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到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开发；加强东西合作，鼓励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开发；积极利用外资，扩大贫困地区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是要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前，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违纪违法问题；资金下拨晚，时效性差；贫困乡、村参与程度低，资金使用针对性有待提高。解决这些问题，首先是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因素法分配，规范资金分配办法，客观、公正、公平地分配财政扶贫资金；通过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改进资金拨付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加快资金到位速度；全面推行报账制办法和公示制度，强化财政监管职能，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其次是推广“参与式”扶贫模式，激发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意识和潜能，以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收入水平为核心，确定资金投向。再次是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监测信息系统，改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

三是积极探索把财政扶贫资金与其他支农资金的使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新路子，提高资金使用的规模效益和整体效益。近几年来，国家提出进行西部大开发、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天保工程等，出台了许多政策，注入了大量资金，贫困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工程实施要求，近期和长远结合，发展经济和生态环境改善与保护结合，制定出扶贫开发规划，实行扶贫开发项目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项目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我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任重道远。各级财政部门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努力开创财政扶贫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